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0445 号(经济发展类 041 号)提案答复的函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粮食储备调控体系的提案》收悉。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发挥国有粮食企业龙头骨干作用

"十三五"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 改革,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

- (一)积极培育骨干国有粮食企业。大力推进"一县一企、一企多点"改革,以优势骨干粮库为主体,组建公司制、股份制国有粮食企业,主要承担粮食储备、政府调控和市场化收购任务。以资本为纽带,打破地域和企业层级限制,促进各地国有粮食企业跨区域重组,打造骨干粮食企业集团,使之成为促进粮食产销合作的载体和抓手。
- (二)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支持基层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发挥仓储设施和技术人才优势,主动与粮食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成立粮食产后服务经营体,实行优粮优价和互利共赢。坚持宜控则控、宜参则参,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

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完善公司章程,加强董事会建设,明确企业"三会一层"职责权限和运行制度,改革企业人事、劳动、分配制度,初步建立起激励和制衡并重的法人治理机制,促进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大力加强关键要素保障。国家有关部门印发促进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兴粮的实施意见,出台针对性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积极推动粮食科技创新,仅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投入达 5.3 亿元,设立 25 个项目,涉及粮食储藏、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粮油加工等技术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并在企业广泛推广应用。同时,自 2016 年以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连续举办科技活动周暨科技"三对接"活动,促进粮食企业技术成果转化。

下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要求,分类分级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服务宏观调控和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关于推进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坚持市场化导向,稳步推进粮食价格 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一方面,2014年起先后取消大豆、 油菜籽和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特别是2016年开始对玉米实行市 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由多元市场主体随行就市进行市场化收购。改革后,进一步激活了粮食市场,搞活了粮食流通,形成了明显的品质价差、季节价差和地区价差。另一方面,调整完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合理确定价格水平,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同时,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从2017年起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引导农民主动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品种,推动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协同联动,实现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更好地增加农民种粮收益。

下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持续推动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督促指导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严格执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下大力气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同时继续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三、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能力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粮食产量连续6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一方面,落实藏粮于地,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农业农村部每年向各省(区、市)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清单,并联合财政部下达农田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开展高

标准农田建设。2019—2020年,共安排中央补助资金1726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约1.65亿亩,高效节水灌溉约0.46亿亩,抗灾减灾、旱涝保收能力明显增强。2021年,国家有关部门下达中央支持资金1096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00万亩。到2030年将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

另一方面,落实藏粮于技,提高粮食生产效率。目前,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0%,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1%;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达95%,做到了"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完全有能力满足国内粮食稳产保供需求。国家有关部门正从资源保护、自主创新、企业培育、基地建设、市场净化等方面发力,力争早日实现我国农业种源自主可控。

下步,国家有关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 技战略,组织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快高标准农田 建设步伐,坚决打好种业翻身战,持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四、关于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

国家有关部门始终注重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国际经贸合作,满足国内粮食需求。

(一)推动拓展国际合作朋友圈。深化与有关国家粮食贸易投资合作,巩固传统市场,拓宽进口渠道,丰富进口品种,着力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与有关国家政府粮农部门和国际组织加强沟通协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认真落实中非

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精神,开展中非粮食领域务实合作。深化粮食 领域南南合作,积极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二)推动骨干粮食企业走出去。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龙头粮食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江苏丰尚、西安爱菊、山东西王等粮油企业扩大对外合作。利用双边投资合作工作机制,促进有关国家改善投资环境,保持政策稳定性,有效化解各类风险。依法依规开展贸易救济调查,合理运用贸易救助措施保护国内粮食产业。
- (三)推动增强国际贸易话语权。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农业谈判,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等议题上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话语权,努力为我国农业政策寻求更多发展空间。同时,承担亚太经合组织、亚洲合作对话等相关国际义务,积极参与全球和区域粮食安全治理。

下步,国家有关部门将积极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打造合作新平台,提升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综合能力。继续支持企业加强农业对外合作,不断拓展农业国际合作空间。

衷心感谢您对粮食和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